#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4月26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 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.205.355.15 元, 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9,733,440.69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12,157,391.13 元,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75,499,010.75 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 司制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

公司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,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.00 元(含税)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 度。本年度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 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分配方案则按"分派 比例不变, 调整分派总额"的原则实施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 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 规定,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,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的前提下制定,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成长性相匹配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三、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

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,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:
- 2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;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